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9年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	哈弗H2	2,017	6,552	-69.22	7,063	16,942	-58.31	2,050	6,799	-69.85	7,057	16,061	-56.06
	哈弗H4	2,040	—	—	3,635	—	—	2,116	—	—	3,693	—	—
	哈弗H6	25,728	30,253	-14.96	70,762	89,386	-20.84	24,777	29,906	-17.15	69,492	83,258	-16.53
	哈弗H9	594	853	-30.36	1,418	2,771	-48.83	610	934	-34.69	1,604	2,784	-42.39
	哈弗M6	5,024	2,330	115.62	17,098	6,207	175.46	5,019	2,621	91.49	16,985	6,602	157.27
	哈弗F5	2,123	—	—	7,191	—	—	2,132	—	—	7,245	—	—
	哈弗F7	10,665	—	—	25,722	—	—	10,696	—	—	25,631	—	—
	哈弗其他车型	1,125	2,181	-48.42	2,579	5,322	-51.54	1,161	2,042	-43.14	2,618	5,660	-53.75
	哈弗小计	49,316	42,169	16.95	135,468	120,628	12.30	48,561	42,302	14.80	134,325	114,365	17.45
WEY	VV5	1,037	4,341	-76.11	3,135	14,580	-78.50	1,085	4,366	-75.15	3,284	14,394	-77.18
	VV6	4,049	—	—	9,854	—	—	4,061	—	—	9,932	—	—
	VV7	1,013	4,188	-75.81	3,057	14,238	-78.53	1,027	4,203	-75.57	3,139	14,233	-77.95
	P8*	106	—	—	326	—	—	111	—	—	337	—	—
	WEY小计	6,205	8,529	-27.25	16,372	28,818	-43.19	6,284	8,569	-26.67	16,692	28,627	-41.69
SUV合计		55,521	50,698	9.51	151,840	149,446	1.60	54,845	50,871	7.81	151,017	142,992	5.61
长城	风骏	10,027	7,284	37.66	21,491	18,307	17.39	10,062	7,432	35.39	22,062	20,574	7.23
	长城C30	209	354	-40.96	356	623	-42.86	228	713	-68.02	463	896	-48.33
欧拉	欧拉R1*	1,837	—	—	3,586	—	—	1,956	—	—	3,707	—	—
	欧拉iQ*	1,443	—	—	3,479	—	—	1,674	—	—	3,723	—	—
	欧拉小计	3,280	—	—	7,065	—	—	3,630	—	—	7,430	—	—
总计		69,037	58,336	18.34	180,752	168,376	7.35	68,765	59,016	16.52	180,972	164,462	10.04
其中:出口		2,943	2,392	23.04	6,696	5,881	13.86	—	—	—	—	—	—

注:哈弗其他车型包含:哈弗H1、哈弗H5、哈弗H7、哈弗H8;

*为新能源车型。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0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1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先生、何英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96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07-02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51,996,672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7日

冻结终止日:2022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海外持有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本次冻结的股份为51,996,672股,占其持股总数100%。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已就股权冻结事项向中国海外发函询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海外关于此事的回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了解具体原因后进行补充披露。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有董事席位,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0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1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含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2、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全部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753.13	35,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753.13	47,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具体数额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债券面值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